



圣维科技

NEEQ: 831066

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Sunway Mechanical
Electrical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

— 2017 —

公司年度大事记

1、 公司获得鞍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上市奖励配套资金

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收到鞍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根据企业申请，按照市、区两级文件精神，经开发区领导研究决定将企业上市奖励配套资金 120 万元分两批拨付至公司。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上市奖励配套资金 120 万元。

2、 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安全通道闸机成功下线



由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安全通道闸机成功下线并具备小批量生产能力。其中独有的单筒双翼、物理智能阻挡等六项技术显著区别市场现有其他产品。该系列产品成功下线将助力公司未来产品结构调整。

3、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受到刑事处罚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辽宁阳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盛利、董事盛平因犯骗取贷款罪受到刑事处罚。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受到刑事处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1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3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6
第九节	行业信息	29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2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4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圣维科技	指	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阳光集团	指	辽宁阳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盛世阳光	指	鞍山盛世阳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盛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素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贾喜梅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行业规模萎缩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金属门窗制造业，与宏观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对公司业务发展有较大影响。我国正处于经济结构转型时期，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传统行业及房地产业冲击明显。预计未来两年我国宏观经济整体仍处于筑底阶段，整体复苏依赖国家政策的释放，对金属门窗制造行业的整体需求冲击仍将持续，公司整体经营环境不会有明显改观。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阳光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76.50%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利直接持有阳光集团 52.00% 的股权，同时直接持有盛世阳光 99.00% 的份额，盛世阳光直接持有公司 8.50% 的股份，盛利可间接控制公司 85.00% 的股份；此外，盛利自有限公司成立至第二届董事会任职届满为止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尽管目前已卸任董事长一职，但仍然存在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的可能。若盛利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将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 2017 年末扣除坏账准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3,969,959.27 元，相比 2016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7,516,653.21 元大幅下降 49.23%。在公司销售及法律事务

	<p>部门的努力下，公司已连续多年实现应收账款大幅下降，这一成果凸显应收账款回收成绩的同时，也意味着剩余应收账款清欠的难度将越来越大。目前剩余未回收应收账款账龄多在 3 年以上，虽然依照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且公司主要客户是大型企业、银行及政府事业单位，实力较强，信用记录良好，但受房地产及建筑全行业资金压力较大影响，极易出现因现金流紧张不能及时支付货款的情形，将对公司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p>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受刑事处罚对公司日常业务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p>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因被判骗取贷款罪遭受刑事处罚。尽管该案件已终结，并未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直接影响，但其负面效应或对公司签订政府项目及合同金额较大的项目造成一定障碍。</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Liaoning Sunway Mechanical Electrical Technology Co.,Ltd.
证券简称	圣维科技
证券代码	831066
法定代表人	盛利
办公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达旗街 12 号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袁杨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412-8493519
传真	0412-8486666
电子邮箱	swe9999@163.com
公司网址	www.cnswe.co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达旗街 12 号 114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6-10-18
挂牌时间	2014-08-19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3 金属制品业-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C3312 金属门窗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建筑物门窗、地铁屏蔽门、聚氨酯板材及自助银亭等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5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辽宁阳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盛利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7948050371	否
注册地址	鞍山市千山区达旗街 12 号	否
注册资本	50,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28 层 A02 单元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宜军民、张苗苗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六、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公司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统一由协议转让转变为集合竞价转让。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1,034,881.18	16,093,155.73	30.71%
毛利率%	9.31%	14.35%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97,364.12	-28,301,100.88	-25.0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198,127.30	-29,363,294.75	-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9.96%	-34.3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1.66%	-35.62%	-
基本每股收益	-0.71	-0.57	-24.56%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49,350,878.69	180,406,567.57	-17.21%
负债总计	116,452,955.91	112,111,280.67	3.8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897,922.78	68,295,286.90	-51.8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66	1.37	-51.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7.97%	62.1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7.97%	62.14%	-
流动比率	0.37	0.66	-
利息保障倍数	-6.68	-4.43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6,866.09	5,237,432.75	-17.58%
应收账款周转率	0.63	0.31	-
存货周转率	0.68	0.46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7.21%	-15.47%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0.71%	-46.33%	-
净利润增长率%	-25.07%	-5.15%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50,000,000	50,000,000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0,334.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87,420.87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76,737.5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598,982.43
所得税影响数	-1,399,745.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99,236.82

七、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营业外收入	3,313,278.07	3,207,928.81	-	-
营业外支出	1,897,019.58	1,846,857.56	-	-
资产处置收益	-	55,187.24	-	-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中金属门窗制造行业，专业从事建筑物门窗、地铁屏蔽门、椎体氧枪、自助银亭、智能通道闸机、智能电子门锁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根据市场的实际需求及自身发展规划，采取“订单式管理”，已经形成了完善的采购、生产、销售以及全程质量控制的经营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以直接采购和代理商采购两种模式。在国内的原材料制造商采取直接采购模式；在国外的原材料制造商，部分仍为厂家直接采购，其他通过其国内授权代理商采购。为确保关键物料交期的及时性，公司依照订单及过往年度经验进行预测计划、提前一个月下达正式采购订单，其余物料就近采购，依照零库存管理方式依照申购定额即时采购，严防材料呆滞。

公司整个制造系统使用金蝶 ERP 管理系统，生产中还利用公司内部的产量和品质等实时数据反馈系统，都有效地控制了生产进度和产品质量，按时按量把符合顾客需求的产品交付顾客。公司目前的生产模式不但有效地满足了国内旋转门市场上小批量多型号的产品需求，同时也能够应对地铁屏蔽门等大订单的生产，实现了按客户需求签订交付日期的承诺，而且很好地控制了库存，加快了资金周转速度。

公司的生产流程在符合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及 OHSAS18000 认证体系的要求下，采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设备维护、生产技术、质量控制协作扁平化、精益生产管理方式，公司使用 ERP 系统、OA 系统和物料需求计划模块有效地组织生产计划，协调和控制生产活动和资源，在保证质量前提下，不断提高物流效率和缩短生产周期。通过客户订单评审，准确分析客户的需求，对个性化需求采用先与客户沟通清楚，灵活组织生产和发货方式，制订个性化生产计划任务清单，快速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公司产品的销售工作主要由各销售中心、销售分公司负责，在销售模式上，公司从 2017 年开始接受代理商代理公司产品对外销售，作为公司“直销模式”的补充。但传统“直销模式”仍然是公司主要的对外销售方式，公司销售中心、销售分公司通过直接销售，直接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以产品质量为开拓市场的基础，以快速响应和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准则，维护和扩大老客户销售，并发展新客户。各销售分公司依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目标要求，制订部门指标，制订销售策略，分解到各位业务人员。各位业务人员分配一定的老客户资源，并安排一年内开发新客户任务，公司管理层和技术人员定期拜访客户，进行思想和技术交流，收集市场最新信息。业务人员及时分析、反馈和总结客户资源、经营状况、信用情况及客户需求、销售情况，及时收款，进行风险控制。销售经理负责订单接收、跟踪、发货、组织安装、对帐等具体工作。对于需要安装的产品，由销售经理组织公司自己的安装人员或者外协供应商完成安装工作。公司根据双方对账的结果，对销售产品及维修保养服务取得的收入向客户开具增值税普通或专用发票，并依据信用政策与客户进行结算，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公司客户主要为地产商、央企、政府及事业单位，其签订的项目面向政府机关、银行、酒店会所、写字楼、大型楼盘项目等。公司对客户或合作伙伴的选择基于客户实力及商业信誉。对履约能力无重大风险的项目依照预算及前期项目小组评审确定是否签订。

公司立足于金属门窗制造业，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金属门窗制造业已形成较为明显的技术优势、渠道优势。目前公司已拥有包括发明专利在内各项有效专利技术共计 21 项，利用自有专利技术，公司不断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定制产品，取得了良好的市场效果。

综上所述，公司向国内外供应商采购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以核心技术人员、各项专利技术等关键要素，通过精细化、流程化的生产管理方式，为客户生产出高质量的产品，从而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明显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2017 年，公司夯实以销售为核心的经营思路，加强销售团队建设并提高了销售人员的激励水平，积极布局全国各主要城市，在巩固市场拓展中心的同时，重组国际发展中心，并在原有北京、上海、深圳的分公司的基础上将销售分公司拓展至 12 个，为争夺市场份额，面对激烈竞争奠定基础。同时公司积极消除公司实际控制人被有关权利部门协助调查的负面影响，配合二、三线城市房地产及建筑业市场持续回暖的有利形势，积极推动公司的签单工作。2017 年全年公司销售部门签单总量及成单率均比去年同期有一定程度提升，回款改善明显。

公司地处辽宁，辐射东北，受其经济下行影响十分明显。东北三省去年整体经济形势有所好转，但东北三省 2017 年合计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及河北、山东、河南等单体省份，与沿海发达省份差距也十分明显。尽管经济有所复苏，但基础仍然十分脆弱。公司主营自动门及门窗业务，对政府及社会投资水平比较敏感，且签单项目主要集中在东北地区，导致 2017 年签单规模虽然好于 2016 年，但与历史签单水平相比，仍然存在较大差距。目前，公司除在自动门、地铁屏蔽门等传统主营业务上加强签单力度，同时还对已具备小批量生产能力的智能安全通道闸机及金融自助银亭等产品进行推广。

在研发方面，公司研发中心完成首批三个型号的智能安全通道闸机的研发工作，作为现有传统自动门的替代和补充，新品 E5 系列门产品的研发工作正稳步推进中。同时，公司将针对目前客户对各种自动门的特殊要求，积极开发新门型，满足客户个性化的需求，将公司产品非标化和定制化的特点发挥得更加深入。

公司将继续推进产品更新换代及企业转型工作，依托集团公司力量推动公司运营及财务状况持续改善，并为公司未来资本运作奠定基础。

1、财务状况。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49,350,878.69 元，较上年期末下降 17.21%。期末净资产为 32,897,922.78 元，较上年期末下降 51.83%。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7.97%，与上年期末相比上升了 15.83 个百分点。受公司应收账款、存货持续下降及经营亏损等因素影响，公司的资产规模不断缩小，资产负债水平上升显著。

2、经营成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034,881.18 元，同比增长 30.71%；本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397,364.12 元，因受罚金 800 万元影响，同比亏损进一步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变动的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全年销售部门签单较 2016 年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收入确认的金额较 2016 年有所提高，但受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协助调查的影响，全年丢单现象仍然比较严重，2017 年收入实现一定程度增长也与 2016 年收入基数偏低有关。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为 9.31%，与上年同期 14.35%相比下降明显。其主要原因系新签门窗及原聚氨酯板项目维护等项目毛利偏低。同时，公司整体订单量不足，产能利用率低，分摊费用大，间接拉

低了项目毛利水平。

在持续经营方面，公司逐步化解了突发事件的影响，积极处理贷款问题，大幅减少了财务费用的支出，在优化销售队伍的同时，提高销售激励水平，积极借助集团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力量，开辟客户资源，提高订单签订效率，推动主营业务在数量和质量上的企稳回升。同时，公司在稳定现有自动门等主要业务的同时，积极研发新产品，为产品和业务转型储备力量。目前，公司日常运营及现金流正常，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3、现金流量。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316,866.09 元，与去年同期 5,237,432.75 元相比，下降 17.58%。尽管公司整体经营亏损严重，但依靠应收账款清收工作保障了公司现金流稳定，确保公司日常业务有序推进。

2017 年公司经营情况已经企稳，但距离实现产品转型及整体扭亏仍有很大的差距。公司管理层将继续狠抓企业经营，推动新产品研发工作，坚定不移的推动企业尽快实现转型发展。

（二） 行业情况

长期来看，中国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大中型城市房地产市场持续的供需缺口以及供给侧改革助推房地产市场去库存化，会持续支撑建筑铝材自动门及门窗的刚性消费。随着国家对节能环保的推进、新技术、新材料在建筑门窗、地铁屏蔽门及智能安全通道闸机上应用，国民居民收入不断提高及对安全保障的重视，在行业技术的更新迭代的条件下，市场对上述产品产品质量、精度和服务要求会越来越高，未来行业势必将会出现分化，品质优良、口碑优秀、规模化的企业将会获得更多的青睐。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所处的自动门行业集中度低，品牌效应不明显，竞争完全。除荷兰宝盾等个别外资品牌竞争力较强外，大多数企业主要以低成本产品占领市场，客户粘性较弱。全行业存在整合的预期，未来优胜劣汰的趋势会进一步加剧。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505,395.30	1.68%	3,701,214.23	2.05%	-32.31%
应收账款	13,969,959.27	9.35%	27,516,653.21	15.25%	-49.23%
存货	7,419,144.28	4.97%	21,105,223.34	11.70%	-64.85%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60,744,965.43	40.67%	66,398,315.33	36.80%	-8.51%
在建工程	-	-	-	-	-
短期借款	89,640,000.00	60.02%	89,680,025.13	49.71%	-0.04%
长期借款	-	-	-	-	-
应收票据	0	0.00%	550,000	0.30%	-100.00%
固定资产清理	3,873.92	0.0026%	0	0.00%	-
预收款项	2,726,232.70	1.83%	1,369,159.69	0.76%	99.12%
应交税费	666,214.81	0.45%	1,619,285.75	0.90%	-58.86%
资产总计	149,350,878.69	-	180,406,567.57	-	-17.21%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下降 32.31%系公司预付较多材料款所致。
- 2、应收账款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下降 49.23%系公司加大应收账款清欠力度，整体回款较好所致。同时本期补提部分坏账准备也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 3、存货下降 64.85%系公司加强库存管理，提高库存材料利用效率及本期计提大额减值 10,790,563.70 元所致。
- 4、应收票据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下降 100%系上期结余及本期收到的承兑汇票已全部支付无余额导致。
- 5、预收款项本期期末较上期增加 99.12%系 2017 年自动门项目较 2016 年预付数量明显增加所致。
- 6、应交税费较 2016 年下降 58.86%系应交所得税本期减少 1,407,973.46 元。

2. 营业情况分析**(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1,034,881.18	-	16,093,155.73	-	30.71%
营业成本	19,076,462.03	90.69%	13,784,129.89	85.65%	38.39%
毛利率%	9.31%	-	14.35%	-	-
管理费用	12,154,665.53	57.78%	13,383,958.31	83.17%	-9.18%
销售费用	3,942,707.72	18.74%	5,477,629.24	34.04%	-28.02%
财务费用	5,179,767.81	24.62%	6,213,029.89	38.61%	-16.63%
营业利润	-32,209,714.33	-153.13%	-35,239,221.35	-218.97%	8.60%
营业外收入	1,431,479.65	6.81%	3,207,928.81	19.93%	-55.38%
营业外支出	8,947,824.55	42.54%	1,846,857.56	11.48%	384.49%
净利润	-35,397,364.12	-168.28%	-28,301,100.88	-175.86%	-25.07%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0.71%系 2017 年新签可执行合同较上年有所增加影响。
- 2、本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38.39%系 2017 年销售收入增长所致，由于本期门窗类及聚氨酯板的低毛利合同较上年有所增加，导致成本增加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加幅度。
- 3、本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55.38%系会计政策变更所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影响金额为 1,827,028.27 元，影响比例 56.07%。
- 4、本期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增长 384.49%系公司因骗取贷款罪被处以 800 万元罚金所致营业外支出大幅增加。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9,758,337.56	14,539,300.20	35.90%
其他业务收入	1,276,543.62	1,553,855.53	-17.85%
主营业务成本	18,865,814.70	13,668,466.93	38.02%

其他业务成本	210,647.33	115,662.96	82.12%
--------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建筑物门窗	17,960,799.95	85.39%	12,971,894.55	80.61%
聚氨酯板	1,461,537.61	6.95%	998,025.65	6.20%
椎体氧枪	336,000.00	1.60%	569,380.00	3.54%
其他业务收入	1,276,543.62	6.07%	1,553,855.53	9.66%
合计	21,034,881.18		16,093,155.73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东北	16,493,571.40	78.41%	10,972,209.77	68.18%
华北	761,264.97	3.62%	1,245,244.98	7.74%
华中	1,049,656.50	4.99%	1,204,615.39	7.49%
华东	561,068.39	2.67%	215,367.52	1.34%
华南	621,627.63	2.96%	45,641.03	0.28%
西北	590,427.34	2.81%	768,081.19	4.77%
西南	957,264.95	4.54%	1,641,995.85	10.20%
合计	21,034,881.18	100.00%	16,093,155.73	100.00%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 1、建筑物门窗本期收入为 1,796.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5.39%，较 2016 年占比上升 4.78%。其主要原因系 2017 年主要签单和执行项目皆为自动门合同所致。
- 2、聚氨酯板材本期收入为 146.15 万元，占比 6.95%，较 2016 年占比上升 0.75%。其主要原因系本期聚氨酯板材合同执行量大于去年同期所致。
- 3、椎体氧枪本期收入为 33.60 万元，占比 1.60%，较 2016 年占比下降 1.54%。其主要原因系本期氧枪签单量明显下降导致。
- 4、其他业务收入本期金额为 127.65 万元，占比 6.07%，较 2016 年占比下降 3.59%。主要原因为 2017 年维保签单收入下降 28 万元。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保华地产（营口）置业有限公司	2,128,840.00	10.12%	否
2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069,765.31	9.84%	否
3	上海中建八局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1,473,440.00	7.00%	否
4	大连卓源智盛地产有限公司	1,398,403.45	6.65%	否
5	沈阳红星美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38,260.88	5.41%	否
	合计	8,208,709.64	39.02%	-

注：本公司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未超过 50%，不存在对单一或者少数客户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鞍山亨通阀门有限公司	3,840,000.00	28.94%	否
2	北京市鹏伟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1,806,344.19	13.61%	否
3	鞍山市圣迪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768,812.30	5.79%	否
4	沈阳北钢不锈钢工业有限公司	221,659.73	1.67%	否
5	沈阳北耀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71,629.02	0.54%	否
合计		6,708,445.24	50.55%	-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以钢板、型材、玻璃为主，该等原材料的供应商较多，市场竞争充分，公司可以在市场上找到其他供应商替代现有供应商。因此，公司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6,866.09	5,237,432.75	-17.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221.49	3,674,441.57	-108.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0,463.51	-6,558,555.37	20.55%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31.69 万元，同比下降 92.0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接单量有所上升，材料支出用款明显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22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97.6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赎回 2015 年投资的理财产品 392 万元，而本期购入汽车等固定资产支出 30.22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1.05 万元，较上期有所改善，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公司受贷款本金逾期影响，公司支付罚息导致利息支出大幅提高。2017 年公司通过贷款重组解决逾期问题，贷款利率大幅下降，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减少。

本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 (1) 资产减值损失影响 1,284.33 万元。
- (2) 固定资产折旧影响 595.31 万元。
- (3) 无形资产摊销影响 89.28 万元。
- (4) 处置资产收益影响-9.03 万元。
- (5) 非经营性财务费用影响 517.04 万元。
- (6) 递延所得税资产影响-292.09 万元。
- (7) 存货影响 289.55 万元。
- (8) 经营性应收项目影响 883.04 万元。
- (9) 经营性应付项目影响 614.00 万元。

以上 9 项合计影响为 3,971.43 万元，将净利润-3,539.74 万元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 431.69 万元。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无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意见类型：	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
<p>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审计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审计报告特别段落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董事会对本次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认为上述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p>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同时，本着审慎、合理反映各项资产状况，力求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不出现大幅偏差，保证财务报表基础信息可靠、准确等方面考虑，公司对现有房产中非砖混结构的厂房（钢结构、彩涂板）进行了会计估计变更，将其折旧年限由 40 年变更为 20 年。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七)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企业社会责任

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及企业连续三年大幅亏损的不利局面，公司依然坚持以销定产，依法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及各项税费，坚守对企业员工不欠薪、不欠费的底线，努力维护企业经营平稳运行，维护社会就业稳定，积极为地方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三、持续经营评价

一、2017 年实现公司持续经营措施的完成情况

2017 年，针对 2015 年和 2016 年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局面，公司选择降低主营业务直接关联房地产行业的比例，逐步放弃断桥铝门窗合同签订，并积极推进自助银亭、智能安全通道等新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工作，同时依托集团力量，积极筛选目标企业，适时启动并购工作。

在 2017 年第一季度，公司已签订的项目金额已达 2,047 万元，在谈项目 7,705 万元，其中门窗类合同仍然占有较大比重。鉴于公司整体资金流紧张及目前门窗类项目垫资比例大，预付款少的现实情况，公司董事长盛平亲自带队对门窗项目及单体在 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及甲方资金实力评估，剔除了大量回款能力存在问题的项目，其中包括在一季度已签单的门窗项目，最后全年除鞍山恒基凯旋门门窗项目最终签单执行外，其他项目全部未签或已签终止执行。2017 年最终项目签单总额比预计差距较大，全年新签合同合计不足 3,000 万元，未能实现预计的收入大幅增长，整体亏损额度在计提资产减值条件下未能有效收窄。

在资金方面，由于公司在应收账款清收力度持续加码及签单量未能有效提升的条件下，通过自有资金保障了企业现金流的稳定，全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252.4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31.69 万元。期间，公司股票停牌拟收购目标公司股权实现技术及产品的升级换代，但由于收购条件迟迟无法具备，未能完成。除日常经营外，公司尚未产生融资或从集团、股东方获取资金的需求，日常回款已能满足正常经营。

在贷款问题上，公司与交行鞍山分行达成一致，并完成圣维科技本金的压降重组，同时重组利率的降低也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财务成本。但由于采用贷款重组方式解决未还本金问题，也导致公司无法从交行继续获取授信及增量贷款，并有可能对未来在其它金融机构获取融资款带来障碍。

综上，由于公司在 2017 年业务模式及产品结构未发生明显变化，订单总量有限的条件下，公司日常回款尚能保证企业正常的资金需求，但关键的辅助资金来源包括集团重大资产处置等因为资产体量大，交易双方谈判周期长等原因未能如期完成。在经营上，公司各项新产品研发有序推进，除自助银亭外，其他产品尚未形成产能及订单，未能有效转化成收入及利润，但相关测试及样机生产已完成，未来对企业收入实现新的增长奠定基础。

二、2018 年实现公司持续经营的措施

首先，公司将继续依托集团公司及股东的资源在收入及签单方面加大力度，保证企业订单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截止 2018 年第一季度，公司完成签单并正常执行中的合同总额 436 万元，4 月份至 5 月份预计签单大项目 4,625 万元，其中地铁屏蔽门项目 2 项 1,500 万元，各类自动门项目 3,125 万元。门窗项目仍然谨慎，尚无新签计划。2018 年，公司将由公司董事长挂帅主攻大项目签订，一方面可以集中资源争夺订单，进程可控，另一方面也可以降低销售成本，压缩销售团队规模。同时公司将依托集团战略合作伙伴万达集团、中船重工、中铁建港航局、鞍钢集团等拓展自动门、地铁屏蔽门、绿色板材等项目的合作。

其次，公司将继续开拓各种渠道为新签合同及新品研发筹措资金。（1）圣维公司 2018 年贷款重组已经完成，贷款利率 4.79%，继续维持较低财务成本水平。目前，公司正常还本付息，贷款类别为正常类，通过增加担保或其他手段谋求在其他银行获得授信，并采用银行承兑或国内信用证方式支付货款，拉长账期，降低财务成本，同时解决部分大体量合同垫资问题。（2）继续维持应收账款清收力度，截止目前应收账款余额（不考虑坏账准备）2,697.86 万元，如放弃厂区空调系统改造，预计可收回预付款 500 万元。同时，项目本身预付款项可以在一定程度解决垫资问题，针对大项目中有政府背景或与央企签订国家支持的非房地产类项目，可以通过银行适当融资，解决部分流动资金问题。（3）集团公司 2018 年将继续全力推进大宗资产的处置工作。集团公司可将部分回收资金通过增发的方式为圣维科技提供资金支持，保障圣维科技日常经营周转，压降本金额度，降低财务成本，为圣维科技未来收购目标公司提供资金保证。

在公司经营方面，将积极推进公司新产品、新业务，继续确立以销售为龙头，将大项目谈判与一般业务分离开来，由公司管理层亲自把关各重点项目推进工作，并通过集团力量确保签单完成。公司 2018 年计划签单 1 亿元，其中主要产品为自动门、地铁屏蔽门、智能安全通道闸机、自助银亭及智能电子门

锁。门窗项目在资金回笼保证较好的前提下可以签单，但不作为主要方向。公司目前成立包括北京、上海、深圳、武汉、西安等 12 个销售分公司，以及市场拓展中心、国际发展中心等专项针对大项目及国外项目的销售中心，保证销售力量覆盖主要区域，同时加大新产品研发及推广力度。2018 年将积极推进 E5 门的研发及推广工作，可以进入小批量制造的 3 款智能安全通道闸机已开始前期市场推广工作，智能电子门锁与国外客户进行初步商务洽谈，金融自助银亭拟在 2018 年推广至其他主要城商行。

2017 年，公司应付账款总额继续下降，主要材料供应商供应稳定，采购成本有所降低。2018 年将依照订单通过集采、招标的方式降低采购成本，保证合同订单实现预期利润。在人员配置及组织架构上将继续向销售部门倾斜，在公司已设立 12 个销售分公司基础上继续设立郑州、福州、成都等 5 个分公司，完成公司在主要销售区域上的布局。

最后，公司将继续培育新的收入增长点，预期通过商务合作，参股、并购重组实现外延式增长。目前公司与数家潜在合作伙伴商讨新型绿色板材、异型会展门、一体化电机合作事宜，对条件成熟的企业，将推进股权收购工作。2018 年将继续推动并购工作，依托控股股东阳光集团资产处置后回收的巨额资金，公司将适时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筹集资金收购目标企业，倒逼圣维科技传统亏损业务出清，推动企业产品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

综上，公司认为，虽然连续亏损三年，资金面临较大压力，但其日常业务及规划有序推进，人员及组织架构稳定，贷款、税费、工资等支付正常，公司控股股东对企业未来预期良好、财务支撑可靠。所以，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问题上并不存在重大风险。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行业规模萎缩风险：公司所处的行业为金属门窗制造业，与宏观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对公司业务发展有较大影响。我国正处于经济结构转型时期，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传统行业及房地产业冲击明显。预计未来两年我国宏观经济整体仍处于筑底阶段，整体复苏依赖国家政策的释放，对金属门窗制造行业的整体需求冲击料将持续，公司整体经营环境不会有明显改观。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管理层已成立专门小组，全力推动第二代自助银亭、地铁屏蔽门、智能安全通道闸机等非门窗类产品的立项及推广工作。针对自动门，公司正积极研发 E5 系列门产品，对现有门型进行逐步替代，退出中低端市场，规避行业规模萎缩，尤其是中低端领域规模萎缩的风险。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阳光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76.5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利直接持有阳光集团 52.00%的股权，同时直接持有盛世阳光 99.00%的份额，盛世阳光直接持有公司 8.50%的股份，盛利可间接控制公司 85.00%的股份；此外，盛利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尽管目前已卸任董事长一职，但仍然存在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的可能。若盛利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将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议决公司重大事项，保证决策程序的正当性。公司健全权益保护制度。《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表决权回避制度。同时，公司依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则，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能够及时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以上措施能有效防范因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风险。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 2017 年末扣除坏账准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3,969,959.27 元，相

比 2016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7,516,653.21 元大幅下降 49.23%。在公司销售及法律事务部门的努力下，公司已连续多年实现应收账款大幅下降，这一成果凸显应收账款回收成绩的同时，也意味着剩余应收账款清欠的难度将越来越大。目前剩余未回收应收账款账龄多在 3 年以上，虽然依照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且公司主要客户是大型企业、银行及政府事业单位，实力较强，信用记录良好，但受房地产及建筑全行业资金压力较大影响，极易出现因现金流紧张不能及时支付货款的情形，将对公司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由财务中心、制造中心及各销售分公司负责人成立评审小组，针对拟签订的合同进行预算评审及毛利率测算，公司法律事务部门针对客户资质等方面发表意见，通过综合评定的方式严控问题合同的签订。同时，管理层将严格执行公司销售管理制度，加强合同管理，严密关注客户的经营状况，加大账龄较长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力争将应收款项坏账风险降到最低。同时，建立回款考核机制及增强法务清欠在回款过程中的作用，将其作为主要指标纳入绩效考核，调动市场营销人员收款的积极性，确保公司应收账款应回尽回。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1、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受刑事处罚对公司日常业务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因被判骗取贷款罪遭受刑事处罚。尽管该案件已终结，并未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直接影响，但其负面效应或对公司签订政府项目及合同金额较大的项目造成一定障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与客户进行沟通，并借助集团公司的力量打消客户的顾虑。通过对企业过往业绩的介绍，产品性能展示及未来产品的升级换代，提高公司各类系列产品的竞争力。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编号
辽宁阳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罚金	8,000,000	否	-	-
辽宁阳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盛利、刘艳	担保	89,640,000	是	2015-06-18	2015-014
总计	-	97,640,000	-	-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罚金 800 万元属偶发性关联交易系辽宁省公安厅执行（2016）辽 1421 刑初 320 号《刑事判决书》中对相关被告单位处以罚金处罚的结果。在该判决中，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处以 800 万元罚金，该笔罚金由辽宁省公安厅在辽宁阳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暂扣违规购买理财款项中直接扣除。未由圣维科技缴纳。辽宁阳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圣维科技控股股东，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由于该笔款项圣维科技尚未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对日常经营及资金使用暂无影响。

2、2015 年 6 月，辽宁阳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盛利、刘艳于交通银行鞍山环园支行签订协议为圣维科技提供人民币 9,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辽宁阳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盛利、刘艳作为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2016 年，受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协助调查影响，公司房产、土地被查封，贷款逾期，经与交通银行鞍山分行协商，相关抵押物解封后对其未还本金进行贷款重组。截止目前已完成两次贷款重组，

原担保人及担保条件维持不变。鉴于辽宁阳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盛利、刘艳作为保证人继续为其重组后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 1、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履行期限：长期。履行情况：未违反。
- 2、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履行期限：长期。履行情况：未违反。

(三)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厂房 A 座	抵押	14,187,874.51	9.50%	流动贷款抵押
厂房 B 座	抵押	17,921,857.76	12.00%	流动贷款抵押
研发楼	抵押	8,654,771.91	5.79%	流动贷款抵押
变电所	抵押	849,802.17	0.57%	流动贷款抵押
展示厅	抵押	3,561,078.28	2.38%	流动贷款抵押
门卫	抵押	91,333.95	0.06%	流动贷款抵押
土地	抵押	34,511,233.52	23.11%	流动贷款抵押
机器设备	抵押	16,671,467.18	11.16%	流动贷款抵押
总计	-	96,449,419.28	64.57%	-

备注：圣维科技在 2017 年 3 月 29 日完成的贷款重组（期限 1 年）于 2018 年 3 月份到期，根据企业资金计划及运营安排，圣维科技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继续对其贷款本金余额进行贷款重组，期限为 1 年，并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完成贷款重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Z1803LN15660494）。公司使用上述所列资产对该笔贷款进行抵押担保。

(四) 调查处罚事项

2017 年 9 月 18 日，辽宁省绥中县人民法院出具（2016）辽 1421 刑初 320 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盛利、盛平、辽宁阳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犯骗取贷款罪。

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盛利因应相关部门协助调查原因，暂不能履行董事长职责。后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接到家属通知，已为其办理完成取保候审，并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对外进行了披露。

期间，省 2.25 专案组到公司进行了取证，并对贷款情况到交通银行鞍山分行进行核实。

案件结论：

法院认为，被告单位辽宁阳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骗取手段取得银行贷款，违规改变部分贷款用途，构成骗取贷款罪。

- 1、被告单位辽宁阳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犯骗取贷款罪，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万元。
- 2、被告单位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犯骗取贷款罪，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 万元。
- 3、被告人盛利犯骗取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万元。
- 4、被告人盛平犯骗取贷款罪，免于刑事处罚。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0,208,332	60.42%	16,041,668	46,250,000	92.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8,333,332	56.67%	9,916,668	38,250,000	76.50%	
	董事、监事、高管	1,875,000	3.75%	-625,000	1,250,000	2.50%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9,791,668	39.58%	-16,041,668	3,750,000	7.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166,668	28.33%	-14,166,668	-	-	
	董事、监事、高管	5,625,000	11.25%	-1,875,000	3,750,000	7.50%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50,000,000	-	0	5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阳光集团	38,250,000	0	38,250,000	76.50%	0	38,250,000
2	盛平	5,000,000	0	5,000,000	10.00%	3,750,000	1,250,000
3	盛世阳光	4,250,000	0	4,250,000	8.50%	0	4,250,000
4	王晓宇	2,500,000	0	2,500,000	5.00%	0	2,500,000
合计		50,000,000	0	50,000,000	100.00%	3,750,000	46,250,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控股股东阳光集团与盛世阳光为受自然人盛利控制下的关联公司，自然人股东盛平直接持有圣维科技 10%的股份，同时持有阳光集团 32%的股权。除以上关系外，公司现有股东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阳光集团直接持有圣维科技 76.50%的股份，系圣维科技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无变动。

辽宁阳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6 月 19 日，住所：鞍山市铁东区文化街 2 号；经营范围：酒店管理；健身会馆经营；酒店用品制作、经销；健身器材、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经销；房屋租赁；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国家禁止及许可项目除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1189551879；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1996 年 6 月 19 日至长期；注册资本：4,030.00 万元；实收资本：4,030.00 万元。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阳光集团直接持有圣维科技 76.50% 的股份，系圣维科技的控股股东。自然人盛利直接持有阳光集团 52% 的股权，直接持有盛世阳光 99% 的份额，阳光集团直接持有圣维科技 76.50% 的股份，盛世阳光直接持有圣维科技 8.50% 的股份，因此，盛利为圣维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盛利，男，196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1 年至 1984 年任鞍山市百货公司对炉商店担任采购员；1984 年至 1987 年任鞍山市自营服装销售员；1988 年至 1993 年任鞍山市南洋服饰商场、美容美发店经理；1993 年至 1995 年任鞍山阳光酒店总经理；1995 年至今任鞍山阳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 年至今，任鞍山五环大酒店董事长；2004 年至今，任辽宁阳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年至 2009 年任辽宁圣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至今，任盛世置业董事长；2009 年至 2016 年任圣维科技董事长。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银行贷款	交通银行鞍山分行	89,640,000	4.79%	2018.03-2019.03	否
合计	-	89,640,000	-	-	-

注：圣维科技在交行鞍山分行贷款本金余额已完成两次重组，每次重组期限为一年，到期后针对贷款本金余额适当压降后继续对其进行重组。公司贷款本金余额首次重组期间为 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本次重组期间为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即在 2019 年 3 月到期前，需对其贷款本金余额继续申请贷款重组。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利润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盛平	董事长	男	54	硕士	2016年09月至 2019年09月	否
盛渤晗	董事、总经理	男	30	本科	2016年09月至 2019年09月	是
秦维刚	董事	男	53	大专	2016年09月至 2019年09月	是
吴琼	董事	女	40	大专	2016年09月至 2019年09月	是
赵兵	董事	女	28	大专	2017年01月至 2019年09月	否
王茜	监事会主席	女	30	大专	2016年09月至 2019年09月	是
朱忠全	职工监事	男	60	中专	2016年09月至 2019年09月	是
朱春雷	监事	男	42	本科	2016年09月至 2019年09月	是
高素娟	财务总监	女	56	本科	2018年02月至 2019年09月	是
袁杨	董事会秘书	男	37	硕士	2016年09月至 2019年09月	是
於健	总工程师	男	59	本科	2016年09月至 2019年09月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董事盛平、盛渤晗系圣维科技控股股东辽宁阳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董事盛平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盛利系兄弟关系，董事盛渤晗与董事盛平系父子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	----	----------	------	----------	------------	------------

盛平	董事长	5,000,000	0	5,000,000	10.00%	0
合计	-	5,000,000	0	5,000,000	10.0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王晓宇	董事、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
盛渤晗	董事	新任	董事、总经理	公司任命
赵妍巍	财务总监	离任		个人原因
高素娟		新任	财务总监	公司任命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盛渤晗，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鞍山阳光盛世置业有限公司行政助理；2013 年 2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圣维科技董事兼董事会秘书；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圣维科技董事兼副总经理。

高素娟，女，196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辽宁省委党校，本科学历。1982 年 12 月至 1984 年 6 月任鞍钢计量厂核算员，1984 年 6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鞍山钢铁集团公司计财部会计，2000 年 6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会计，2018 年 1 月至今任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中心部长。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14	22
生产人员	69	62
销售人员	33	64
技术人员	19	17
财务人员	10	10
员工总计	145	175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	1
本科	27	44

专科	48	58
专科以下	68	72
员工总计	145	175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 人员变动及人才引进情况

2017 年，公司管理层依照全年计划，逐步恢复公司在全国主要区域销售网络，在保证公司其他部门人员稳定的同时，加大销售类人员的招聘力度。同时，在优化团队基础上，适当压缩生产无效人员编制，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对可合并的部门及岗位继续进行合并，推行一人多岗、一岗多能政策。相比 2016 年，公司员工数量有较大的增幅，主要增量体现在销售人员较上年增加 31 人，整体增幅近 1 倍，为未来签单奠定基础。另外，为稳定公司销售团队，公司加大了销售分公司关键岗位管理人员、销售精英的引进工作，并砍掉业绩不佳的普通销售人员，公司为销售精英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政策。同时，公司继续通过第三方网络招聘平台及区域招聘会加强了技术工种的引进，重点针对高技术工种、质检人员、设计人员进行招聘。

2、薪酬政策

为适应企业发展需要，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以公平、竞争、激励、经济、合法的原则制定薪酬政策。根据岗位价值、个人能力、工作绩效结合市场薪酬水平和公司的支付能力提供较具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同时，根据岗位工作职责、不拘一格提供各种薪酬结构，以吸引优秀人才。根据各部门的业务特点和岗位性质建立相对科学的考核体系，考核与工资、奖金挂钩最大限度地发挥和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3、培训计划

公司培训计划以贴近业务流程为基础，以解决业务实际问题为出发点的实战型培训体系。人力资源部门培训覆盖公司各业务系统及各销售分公司，并聘请专业机构录制培训视频，通过微信平台在线进行培训。为帮助员工了解企业、尽快熟悉业务、支持公司年度计划顺利完成。2017 年公司共培训 27 场次，合计培训 2,860 人次，大大提高了公司员工的综合素质，为企业的发展进一步提升了竞争力。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 不适用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员工无变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结合公司自身的情况，逐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信息披露，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确保公司规范、健康发展。

公司执行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等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止报告期内，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经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能够确保全体股东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平等地享有股东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均已履行规定程序。截止报告期内，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无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4	<p>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总经理变更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贷款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对重组贷款追加资产抵押的议案》。</p> <p>3、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p> <p>4、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p>
监事会	2	<p>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p> <p>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8</p>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
股东大会	2	<p>1、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p> <p>2、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p>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股东与股东大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切实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聘请了见证律师出席会议；两次会议均通过有效方式提前通知，确保各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切实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场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2、董事与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切实执行。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换届选举，董事选举聘任程序合法合规。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 5 人，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履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出席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签署相关文件，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监事与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切实执行。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换届选举，监事选举聘任程序合法合规。目前，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两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积极行使监督权，对公司定期报告、重大事项、财务状况等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法律、法规方面的学习，加深公司法人治理理念，提高其规范治理公司的意识，促使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职的履行义务，切实维护股东权益。同时进一步发挥监事会的

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切实有效地保障股东利益。

在处理与控股股东关系上，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系统，具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经营机构能够独立运作。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决策机构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承诺，不存在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行为；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在安信证券的指导监督下，公司根据自身实际发展经营情况，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以便充分保证投资者的知情权益。报告期内，公司除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通过电话、互联网等途径与潜在投资者进行沟通联系，答复有关问题，做好企业介绍。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1、业务独立情况：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研发、销售和服务系统，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股东或其它任何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人员独立情况：公司人员、劳动、人事及工资关系完全独立。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并已建立完善的劳动用工和人事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劳动用工权利，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干涉的现象。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均专职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

3、资产独立情况：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资产，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4、财务独立情况：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并严格实施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5、机构独立情况：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机构，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了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机构混同或从属的情形。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而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行。

1、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财务制度汇编，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风控体系，密切跟踪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影响企业日常经营的重大风险点，采取预前措施及风险控制方案，化解风险。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相关要求，制定《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
审计报告编号	(2018)京会兴审字第 1402027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7-04-25
注册会计师姓名	宜军民、张苗苗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2018)京会兴审字第 14020275 号

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维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已审计财务报表在圣维科技公司年度报告中的第 3-8 页予以披露。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圣维科技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圣维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之（二）持续经营所述，圣维科技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净利润亏损金额为 35,397,364.12 元，资产负债率为 77.97%，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 67,410,463.54 元。圣维科技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注册会计师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上述事项予以关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信息

圣维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圣维科技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圣维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圣维科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圣维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

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圣维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圣维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

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宜军民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苗苗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05,395.30	3,701,214.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50,000.00
应收账款		13,969,959.27	27,516,653.21
预付款项		13,983,525.33	12,251,094.6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01,002.76	1,192,648.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419,144.28	21,105,223.3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8,879,026.94	66,316,834.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0,744,965.43	66,398,315.33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3,873.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4,581,033.45	35,470,356.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41,978.95	12,221,061.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471,851.75	114,089,733.43
资产总计		149,350,878.69	180,406,567.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640,000.00	89,680,025.13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983,325.85	7,134,587.84
预收款项		2,726,232.70	1,369,159.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65,600.83	747,922.96
应交税费		666,214.81	1,619,285.7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608,116.29	457,226.4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6,289,490.48	101,008,207.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163,465.43	11,103,072.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63,465.43	11,103,072.83
负债合计		116,452,955.91	112,111,280.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49,366.87	3,249,366.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929,819.00	7,929,819.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281,263.09	7,116,101.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97,922.78	68,295,286.9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97,922.78	68,295,286.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9,350,878.69	180,406,567.57

法定代表人：盛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素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喜梅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1,034,881.18	16,093,155.73
其中：营业收入		21,034,881.18	16,093,155.7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5,161,957.98	51,387,564.32
其中：营业成本		19,076,462.03	13,784,129.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65,076.64	1,364,136.27
销售费用		3,942,707.72	5,477,629.24
管理费用		12,154,665.53	13,383,958.31
财务费用		5,179,767.81	6,213,029.89
资产减值损失		12,843,278.25	11,164,680.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334.20	55,187.24
其他收益		1,827,028.2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209,714.33	-35,239,221.35
加：营业外收入		1,431,479.65	3,207,928.81
减：营业外支出		8,947,824.55	1,846,857.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726,059.23	-33,878,150.10
减：所得税费用		-4,328,695.11	-5,577,049.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397,364.12	-28,301,100.8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5,397,364.12	-28,301,100.8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397,364.12	-28,301,100.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397,364.12	-28,301,100.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1	-0.5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1	-0.57

法定代表人：盛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素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喜梅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174,453.54	37,479,821.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7,420.87	888,148.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2,526.02	906,610.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24,400.43	39,274,580.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100,038.69	16,212,744.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13,800.06	8,710,285.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09,102.84	3,279,069.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4,592.75	5,835,04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07,534.34	34,037,14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6,866.09	5,237,432.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0.00	1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	3,93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2,571.49	255,558.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571.49	255,558.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221.49	3,674,441.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64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6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680,025.13	319,974.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70,438.38	6,238,580.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850,463.51	6,558,555.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0,463.51	-6,558,555.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2	0.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5,818.93	2,353,319.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1,214.23	1,347,894.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5,395.30	3,701,214.23

法定代表人：盛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素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喜梅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3,249,366.87				7,929,819.00		7,116,101.03		68,295,286.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3,249,366.87				7,929,819.00		7,116,101.03		68,295,286.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397,364.12		-35,397,364.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397,364.12		-35,397,364.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3,249,366.87				7,929,819.00		- 28,281,263.09	32,897,922.78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3,249,366.87				7,929,819.00		35,417,201.91		96,596,387.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3,249,366.87				7,929,819.00		35,417,201.91		96,596,387.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301,100.88		-28,301,100.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301,100.88		-28,301,100.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249,366.87				7,929,819.00		7,116,101.03	68,295,286.90

法定代表人：盛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素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喜梅

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辽宁阳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出资组建,于2006年10月19日取得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103000050142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2006年10月13日,鞍山新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设立时的股东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鞍新会验字(2006)第1029号”验资报告。

2007年10月,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阳光集团认缴。2007年10月29日,鞍山新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鞍新会验字(2007)第B2016号”验资报告。

2009年3月29日,阳光集团和自然人盛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盛平受让阳光集团所持本公司的10%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后,阳光集团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变更为90.00%,盛平对本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10.00%。

2009年5月18日,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2,000.00万元,由阳光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50万元,盛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王晓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原3,000.00万元增至5,000.00万元,其中阳光集团持股比例85.00%,盛平持股比例10.00%,王晓宇持股比例5.00%。2009年5月18日,鞍山新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鞍新会验字(2009)第B1010号”验资报告。

2009年05月31日以原辽宁圣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阳光集团出资4,2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85%、盛平出资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王晓宇出资2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5%。2009年7月27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09)京会兴验字第2012号”验资报告。

2014年03月3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辽宁阳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在公司拥有的4,250万股中10%的股份无偿转让于鞍山盛世阳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阳光集团出资3,8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76.50%、盛平出资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鞍山盛世阳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4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8.50%、王晓宇出资2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5%。

公司于2016年10月17日换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7948050371。

2、公司法定代表人:盛利。

3、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4、注册地址:鞍山市千山区达旗街12号。

5、公司的业务性质:制造业。

6、公司主要产品：人行门、自动旋转门、地铁屏蔽门、门窗等。

7、公司的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母公司为辽宁阳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盛利。

8、经营范围

各种自动旋转门、工业自动门、快速卷帘门、防火门、防火卷帘门、气密门、地铁屏蔽门、车库门、物流装卸平台、各种门窗、五金件、电子门锁、电子产品、机电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自产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需要审批的凭资质证经营）；建筑幕墙、钢结构设计、安装；冶金氧枪、氧枪头、副枪系列产品、聚氨酯复合板、聚氨酯板研发、生产与销售；金属自助银亭框架研发、生产与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批准报出。

二、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具体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净利润为-35,397,364.12 元，截至 2017 年末财务报表累计亏损-28,281,263.09 元，资产负债率为 77.97%，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 67,410,463.54 元。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根据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转，采取了以下措施来实现公司的持续经营：

1、公司继续加强应收款，尤其是长期未收回的应收款的催收力度，在现有法律事务部基础上充实清欠团队确保三年以上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应收尽收。

2、公司管理层针对近两年签单量大幅下降，签单质量不佳的情况，在已组建的 12 个销售分公司基础上，再组建 5 个分公司。组建完成后基本覆盖主要固投大省及重点城市。同时针对重大项目，由公司董事长带队亲自谈判，确保重要项目不流单。

3、公司控股股东辽宁阳光实业集团借助自身资源协助圣维科技市场开拓。在公司项目融资及贷款重组上，阳光集团将通过担保、无偿提供借款等方式帮助圣维公司解决资金问题。

4、对部分预付款项中不再继续执行的项目进行预付款项回收，补充流动资金。

5、与交通银行、兴业银行、锦州银行沟通增加授信，为地铁项目、会展项目提供资金保障。

6、今年完成智能通道闸机、智能电子门锁的市场开拓工作，单项产品形成销售收入不低于 500 万元，新型 E5 门上半年完成研发及产品试制，下半年向市场进行推广，替换公司传统门型，提高产品性能及档次。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

权益应按比例结转,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 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经复核后, 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 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 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 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 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 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 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 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 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 应确认为无形资产: (1) 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 (2) 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 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 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 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 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 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 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减少商誉, 商誉不足冲减的, 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 除上述情况以外, 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 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 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

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

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

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

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300.00万元及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组合 2	集团内关联方
组合 3	职工借款及备用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
组合 3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不计提	不计提
3 个月—1 年（含 1 年）	3.00	3.00
1—2 年（含 2 年）	5.00	5.00
2—3 年（含 3 年）	10.00	10.00
3—4 年（含 4 年）	30.00	3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金额比较小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2) 对于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自划分至持有待售之日起，停止按权益法核算。

(3) 对于出售的对子公司的投资将导致本公司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3、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确认条件时的会计处理

(1)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本公司从其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4、其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此处所指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四、（六）；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四、（七）。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

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采用与本公司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 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 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 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3.00	2.43-9.7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00	9.7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3.00	16.17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00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 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 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 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 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 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 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 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 待办理竣工决算后, 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 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 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

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年限	
软件	5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

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三)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

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四)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董事会决议	营业外收入	-1,827,028.27	
		其他收益	1,827,028.27	
(2)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	营业外收入	-90,710.12	-105,349.26
		营业外支出	-375.92	-50,162.02
		资产处置收益	90,334.20	55,187.24
(3)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	净利润	-35,397,364.12	-28,301,100.88
		持续经营净利润	-35,397,364.12	-28,301,100.88
		终止经营净利润		

(2)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其他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董事会决议	累计折旧	580,575.72
		营业成本	580,575.72

(二十八)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在运用上述会计政策过程中, 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 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 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 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 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 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 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 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1)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 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 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 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2)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的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可使用年限做出估计。此类估计以相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在以往年度的实际可使用年限的历史经验为基准。可使用年限与以前估计的使用年限不同时, 管理层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相应的调整, 或者当报废或出售技术落后相关设备时相应地冲销或冲减相应的固定资产。因此, 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与下一会计期间实际结果有所不同, 因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和折旧费用的重大调整。

(3)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管理层对应收款项所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的估计是基于客户的信用记录及目前的市场情况而确定的。管理层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前重新衡量坏账准备的金额。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 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 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凡未注明期初余额的均为期末余额。)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2,991.07	17,823.47
银行存款	2,482,404.23	3,683,390.76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2,505,395.30	3,701,214.23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550,000.00
合计		550,000.00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671,855.67	91.45%	10,971,084.11	44.47%	13,700,771.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06,768.37	8.55%	2,037,580.66	88.33%	269,187.71
合计	26,978,624.04	100.00%	13,008,664.77		13,969,959.27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146,748.04	97.60	11,630,094.83	29.71	27,516,653.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0,829.80	2.40	960,829.80	100.00	
合计	40,107,577.84	100.00	12,590,924.63	--	27,516,653.21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5,124,698.48	-	0.00%
3 个月—1 年	1,150,270.01	34,508.10	3.00%
1—2 年	1,885,810.67	94,290.53	5.00%
2—3 年	1,270,719.41	127,071.94	10.00%
3—4 年	4,420,257.85	1,326,077.36	30.00%
4—5 年	7,154,815.36	5,723,852.29	80.00%
5 年以上	3,665,283.89	3,665,283.89	100.00%
合计	24,671,855.67	10,971,084.11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按单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湖北弘毅建设有限公司	622,620.00	498,096.00	80.00%	项目终止,无法收回款
沈宁正典铝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960,829.80	960,829.80	100.00%	项目终止,无法收回款
唐山大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4,318.57	171,454.86	80.00%	项目终止,无法收回款
重庆柯盛实业有限公司	509,000.00	407,200.00	80.00%	项目终止,无法收回款
合计	2,306,768.37	2,037,580.66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17,740.14 元; 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8,208,709.64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0.34%,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3,937,832.51 元。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保华地产(营口)置业有限公司	2,128,840.00	7.89%	1,888,840.00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069,765.31	7.67%	
上海中建八局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1,473,440.00	5.46%	16,844.00
大连卓源智盛地产有限公司	1,398,403.45	5.18%	1,117,039.81
沈阳安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138,260.88	4.22%	915,108.70
合计	8,208,709.64	30.43%	3,937,832.51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7,445,762.68	53.25%	8,385,581.01	68.45%
1-2 年	5,452,368.62	38.99%	1,720,797.68	14.05%
2-3 年	9,028.64	0.06%	1,159,476.84	9.46%
3 年以上	1,076,365.39	7.70%	985,239.16	8.04%
合计	13,983,525.33	100.00%	12,251,094.69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序号	债务人	期末余额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1	上海开约特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5,049,390.00	尚未进行最终结算
2	营口庆强特种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730,393.46	尚未进行最终结算
3	沈阳北钢不锈钢工业有限公司	221,659.73	尚未进行最终结算
4	沈阳北耀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71,629.02	尚未进行最终结算
5	辽宁华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8,773.40	尚未进行最终结算
	合计	6,131,845.61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上海开约特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第三方	5,049,390.00	36.11%	1-2 年	未及时结算
鞍山亨通阀门有限公司	第三方	3,840,000.00	27.46%	1 年以内	未及时结算
北京市鹏伟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第三方	1,806,344.19	12.92%	1 年以内	未及时结算
鞍山市圣迪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第三方	768,812.30	5.50%	1 年以内	未及时结算
营口庆强特种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第三方	730,393.46	5.22%	3 年以上	未及时结算
合计		12,194,939.95	87.21%	--	--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的说明:

3、其他说明: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06,372.42	29.63	105,369.66	9.52	1,001,002.76	1,304,832.22	51.97	112,183.55	8.60	1,192,648.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27,905.66	70.37	2,627,905.66	100.00	-	1,206,117.36	48.03	1,206,117.36	100	-
合计	3,734,278.08	100.00	2,733,275.32	-	1,001,002.76	2,510,949.58	100.00	1,318,300.91	-	1,192,648.6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369,596.35		
3 个月—1 年	29,921.71	897.65	3.00
1—2 年	39,040.27	1,952.01	5.00
2—3 年			
3—4 年	4,000.00	1,200.00	30.00
4—5 年	32,900.00	26,320.00	80.00
5 年以上	75,000.00	75,000.00	100.00
合 计	550,458.33	105,369.66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职工借款及备用金	555,914.09	-	-
合计	555,914.09	-	-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广州鼎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	7,000.00	100.00	年限较长, 无法收回款
通辽市科尔沁区福利路永新门业	130,150.37	130,150.37	100.00	年限较长, 无法收回款
沈阳棋盘山开发区技王铝塑加工厂	468,295.76	468,295.76	100.00	年限较长, 无法收回款
上海雪泉建筑装潢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44,859.01	44,859.01	100.00	年限较长, 无法收回款
沈阳市大东区安利达塑钢加工厂	16,470.00	16,470.00	100.00	企业注销, 年限较长
铁岭市银州区日兴铝塑门窗加工厂	184,397.00	184,397.00	100.00	年限较长, 无法收回款
铁岭县镇西堡镇黄古洞村凤呈铝塑门窗厂	172,397.57	172,397.57	100.00	企业注销, 年限较长
深圳市龙电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6,048.00	16,048.00	100.00	年限较长, 无法收回款
上海均晨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2,069.50	12,069.50	100.00	企业被吊销, 年限较长
太原市金镇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50,640.00	50,640.00	100.00	年限较长, 无法收回款
大连瑞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3,790.15	103,790.15	100.00	年限较长, 无法收回款
三冶北方建筑安装总公司	155,000.00	155,000.00	100.00	年限较长, 无法收回款
鞍山东大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913,878.60	913,878.60	100.00	年限较长, 无法收回款
大连常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52,909.70	352,909.70	100.00	年限较长, 无法收回款
合计	2,627,905.66	2,627,905.66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14,974.41 元; 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投标保证金	267,101.00	689,650.00
职工借款及备用金	555,914.09	176,951.48
押金	59,400.00	419,727.12
水电费	205,338.04	-
代扣代缴社保	18,619.29	18,503.62
预付货款转入	2,627,905.66	1,206,117.36
合计	3,734,278.08	2,510,949.58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电业局	电费	196,597.77	3 个月以内	5.26	-
沈阳棋盘山开发区技 王铝塑加工厂	采购款	468,295.76	五年以上	12.54	468,295.76
铁岭市银州区日兴铝 塑门窗加工厂	采购款	184,397.00	五年以上	4.94	184,397.00
鞍山市东大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机电安装分 公司	采购款	913,878.60	五年以上	24.47	913,878.60
大连常瑞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采购款	352,909.70	五年以上	9.45	352,909.70
合计		2,116,078.83		56.66	1,919,481.06

(六)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405,067.57	2,076,656.19	5,328,411.38	7,130,824.51		7,130,824.51
自制半成品	179,898.96	179,898.96		179,898.96		179,898.96
在产品	13,267,894.18	12,107,446.05	1,160,448.13	16,437,652.60	7,833,093.95	8,604,558.65
库存商品	5,763,102.89	4,832,818.12	930,284.77	3,843,696.18	573,161.67	3,270,534.51
发出商品				1,919,406.71		1,919,406.71
合计	26,615,963.60	19,196,819.32	7,419,144.28	29,511,478.96	8,406,255.62	21,105,223.34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076,656.19				2,076,656.19
自制半成品		179,898.96				179,898.96
在产品	7,833,093.95	4,274,352.10				12,107,446.05
库存商品	573,161.67	4,259,656.45				4,832,818.12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发出商品						
合计	8,406,255.62	10,790,563.70				19,196,819.32

注：存货计提跌价原因如下：

(1) 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 2,076,656.19 元：

①地铁屏蔽门材料为地铁项目专用，现合同无法继续执行，因为专用材料无法对外出售，故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49,484.79 元；

②工业门及氧枪模具材料已呆滞超过 3 年，且购入其他配件与其进行配套销售难度较大，如无合适的工业门项目，其剩余材料无法继续使用及出售，故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氧枪模具使用寿命已到期，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18,068.30 元；

③聚氨酯板材库存时间超过 2 年，且表面陈旧，无法按原始价格对外出售，但使用性能良好，按 50%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4,570.70 元；

④成品展示门总体性能良好，可以对外出售，但鉴于其库龄已超过 2 年，暂按 20%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为 154,532.40 元。

(2) 自制半成品：该半成品为以前年度沉积下来的剩余专用自制件，目前已无法跟新签项目配套，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79,898.96 元。

(3) 在产品：涉及自动门、门窗及聚氨酯板等项目，均为正在执行合同项目。资产负债表日管理层对正在执行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由于部分合同成本已大于合同未来预计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期补提存货跌价准备 4,274,352.10 元，累计已经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107,446.04 元。当期；

(4) 库存商品：门锁类库存商品时间已超过 6 年，技术淘汰，期初已经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73,161.67 元；地铁屏蔽门因合同无法执行，且为专用门体，确认存货无法正常售出，期初已按账面价值的 85% 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项目已执行合同成本已大于合同未来预计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全额补提跌价准备 4,259,656.45 元。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
1. 期初余额	63,782,362.67	34,183,676.08	2,513,692.01	2,052,730.48	634,697.84	103,167,159.08
2. 本期增加金额	-	34,145.31	133,418.80	149,024.47	1,000.00	317,588.58
(1) 购置	-	34,145.31	133,418.80	149,024.47	1,000.00	317,588.58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18,991.00	148,361.50	1,000.00	568,352.5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1)处置或报废	-	-	418,991.00	148,361.50	1,000.00	568,352.50
4.期末余额	63,782,362.67	34,217,821.39	2,228,119.81	2,053,393.45	634,697.84	102,916,395.16
二、累计折旧	---	---	---	---	---	---
1.期初余额	13,571,781.28	19,153,457.66	1,667,755.24	1,914,107.57	461,742.00	36,768,843.75
2.本期增加金额	2,353,991.96	3,330,768.51	182,649.99	42,468.39	43,210.31	5,953,089.16
(1)计提	2,353,991.96	3,330,768.51	182,649.99	42,468.39	43,210.31	5,953,089.16
3.本期减少金额	-	-	406,421.27	143,812.51	269.40	550,503.18
(1)处置或报废	-	-	406,421.27	143,812.51	269.40	550,503.18
4.期末余额	15,925,773.24	22,484,226.17	1,443,983.96	1,812,763.45	504,682.91	42,171,429.73
三、减值准备	---	---	---	---	---	---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47,856,589.43	11,733,595.22	784,135.85	240,630.00	130,014.93	60,744,965.43
2.期初账面价值	50,210,581.39	15,030,218.42	845,936.77	138,622.91	172,955.84	66,398,315.33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八) 固定资产清理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办公设备	3,873.92	-
合计	3,873.92	-

(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1.期初余额	42,490,338.31	401,448.27	42,891,786.58
2.本期增加金额	-	3,500.00	3,500.00
(1) 购置	-	3,500.00	3,500.00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42,490,338.31	404,948.27	42,895,286.58
二、累计摊销	---	---	---
1.期初余额	7,128,725.39	292,704.34	7,421,429.73
2.本期增加金额	850,379.40	42,444.00	892,823.40
(1) 计提	850,379.40	42,444.00	892,823.4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7,979,104.79	335,148.34	8,314,253.13
三、减值准备	---	---	---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	---	---
1.期末账面价值	34,511,233.52	69,799.93	34,581,033.45
2.期初账面价值	35,361,612.92	108,743.93	35,470,356.85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938,759.40	8,734,689.85	22,315,481.20	5,578,870.30
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163,465.44	2,540,866.36	11,103,072.83	2,775,768.21
未弥补亏损	15,465,690.96	3,866,422.74	15,465,690.96	3,866,422.74
合计	60,567,915.80	15,141,978.95	48,884,244.99	12,221,061.25

(十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89,640,000.00	89,680,025.13
合计	89,640,000.00	89,680,025.13

注：期末短期借款余额 89,640,000.00 元，以本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和机器设备作为抵押同时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盛利为该借款提供保证。

(十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015,337.84	2,299,690.21
1-2 年	624,450.76	4,056,002.14
2-3 年	1,057,130.39	541,742.47
3 年以上	286,406.86	237,153.02
合计	3,983,325.85	7,134,587.84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鞍山九建工程有限公司海城装修装饰分公司	267,591.79	尚未最终结算
北京杰禹森窗业有限公司	63,037.60	尚未最终结算
辽阳源上门窗幕墙材料有限公司	60,240.79	尚未最终结算
武城县昌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55,143.13	尚未最终结算
沈阳市鑫洪源胶带厂	51,510.29	尚未最终结算
合计	497,523.60	

(十三)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649,373.01	1,241,545.29
1-2 年	953,045.29	112,024.40
2-3 年	108,224.40	12,490.00
3 年以上	15,590.00	3,100.00
合计	2,726,232.70	1,369,159.69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尚未最终结算
广州市正德温泉开发有限公司	256,000.00	尚未最终结算
莱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城分公司	130,000.00	尚未最终结算
辽宁起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23,250.00	尚未最终结算
营口金泰珑悦海景大酒店有限公司	134,787.06	尚未最终结算
合计	1,044,037.06	

(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76,460.17	7,754,688.72	7,889,026.37	542,122.5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1,462.79	1,344,175.62	1,292,160.10	123,478.3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47,922.96	9,098,864.34	9,181,186.47	665,600.83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084.07	6,868,528.94	6,784,180.58	151,432.43
二、职工福利费		303,824.37	303,824.37	
三、社会保险费	203,749.22	477,330.36	632,290.59	48,788.9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17,392.37	360,723.54	435,952.58	42,163.33
工伤保险费	2,546.10	81,846.27	80,176.04	4,216.33
生育保险费	98.75	27,222.15	24,911.57	2,409.33
个人意外险	83,712.00	7,538.40	91,250.40	-
四、住房公积金	62,454.19		62,454.19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3,172.69	105,005.05	106,276.64	341,901.1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76,460.17	7,754,688.72	7,889,026.37	542,122.52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8,009.12	1,333,209.23	1,250,751.71	120,466.64
2.失业保险费	33,453.67	10,966.39	41,408.39	3,011.67
合计	71,462.79	1,344,175.62	1,292,160.10	123,478.31

(十五)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增值税	443,504.60	13,795.21
城建税	29,884.29	965.66
教育费附加	12,807.55	413.86
地方教育费	8,538.37	275.90
个人所得税	8,426.37	10,662.32
房产税	68,581.45	68,581.45
企业所得税		1,407,973.46
土地使用税	79,322.03	79,322.03
应交印花税	15,150.15	35,473.80
河道费		1,822.06
合计	666,214.81	1,619,285.75

(十六)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报销费用	423,916.29	273,926.47
保证金和垫付款	8,100,000.00	100,000.00
车辆保险	300.00	300.00
暂退款	83,000.00	83,000.00
押金	900.00	
合计	8,608,116.29	457,226.47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鞍山市嘉林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	保证金
长城建业工程有限公司	83,000.00	暂退款
合计	183,000.00	

(十七) 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103,072.83		939,607.40	10,163,465.43	与资产相关的补助
合计	11,103,072.83		939,607.40	10,163,465.43	

2、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明细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计入其他收益)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椎管无横焊缝的椎体氧枪生产设备	196,071.87		65,357.14	130,714.73	与资产相关
聚氨酯复合板生产线项目	3,122,689.06		780,672.28	2,342,016.78	与资产相关
无横焊缝的椎体氧枪及氧枪管生产线	374,311.90		93,577.98	280,733.92	与资产相关
智能隔热断桥铝合金门窗生产线	7,41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103,072.83		939,607.4	10,163,465.43	与资产相关

(十八) 股本

1、股本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辽宁阳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8,250,000.00					38,250,000.00
鞍山盛世阳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0,000.00					4,250,000.00
盛平	5,000,000.00					5,000,000.00
王晓宇	2,500,000.00					2,5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十九) 资本公积

1、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249,366.87			3,249,366.87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3,249,366.87			3,249,366.87

(二十) 盈余公积**1、盈余公积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929,819.00			7,929,819.00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7,929,819.00			7,929,819.00

(二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116,101.03	35,417,201.9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116,101.03	35,417,201.91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397,364.12	-28,301,100.88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281,263.09	7,116,101.03

(二十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9,758,337.56	18,865,814.70	14,539,300.20	13,668,466.93
其他业务	1,276,543.62	210,647.33	1,553,855.53	115,662.96
合计	21,034,881.18	19,076,462.03	16,093,155.73	13,784,129.89

(二十三)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70,361.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890.44	58,485.89
教育费附加	47,524.48	24,678.21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682.98	16,470.19
房产税	822,977.40	548,597.00
土地税	951,864.36	634,576.33
印花税	136.98	10,966.87
合计	1,965,076.64	1,364,136.27

(二十四)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费	1,870,356.7	1,694,476.6
办公费	66,864.73	229,080.12
差旅费	972,372.65	913,522.22
运费	127,634.02	575,040.7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金	727,980.23	500,075.32
业务招待费	128,147.71	134,685.74
三包损失费	49,351.68	1,430,748.48
合计	3,942,707.72	5,477,629.24

(二十五)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费	3,729,319.70	4,061,613.24
折旧及摊销费	3,790,659.30	4,424,780.02
维修费	670,171.79	302,748.47
办公费	675,102.95	623,044.58
差旅费	147,386.52	140,833.93
招待费	26,371.37	19,521.00
车辆费	154,550.36	201,408.33
税费	19,897.10	771,063.52
研发费	1,972,249.35	2,409,807.23
财产保险费	76,774.96	109,497.12
审计、服务费、中介费	892,182.13	319,640.87
合计	12,154,665.53	13,383,958.31

(二十六)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170,438.38	6,238,580.50
减: 利息收入	11,445.77	39,173.84
利息净支出	5,158,992.61	6,199,406.66
汇兑净损益	0.02	0.77
手续费支出	20,775.18	13,624.00
合计	5,179,767.81	6,213,029.89

(二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052,714.55	10,204,174.40
二、存货跌价损失	10,790,563.70	960,506.32
合计	12,843,278.25	11,164,680.72

(二十八)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	90,334.20	55,187.24
合计	90,334.20	55,187.24

(二十九)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房产税和土地税退税	887,420.87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摊销	939,607.4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827,028.27
----	--------------

(三十)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流动资产债务重组利得	231,479.65	43,921.40	231,479.65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200,000.00	1,837,028.19	1,200,000.00
往来款核销		1,326,979.22	
合计	1,431,479.65	3,207,928.81	1,431,479.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市奖励配套资金	1,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00,000.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市奖励配套资金	鞍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局	上市奖励	(见注)	是	是	1,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00,000.00	-	

(三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往来款核销	915,045.39	1,846,278.40	
无法收回房屋押金	4,450.00		
补缴税费和滞纳金	3,146.93	579.16	
罚款	8,000,000.00		
其他	25,182.23		
合计	8,947,824.55	1,846,857.56	

(三十二)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6.05	1,903.71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28,891.16	-5,578,952.93
合计	-4,328,695.11	-5,577,049.22

(三十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币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1,202.93	39,173.84
政府补助	1,200,000.00	10,000.00
房屋、工服押金	45,400.00	
收回备用金、投标保证金	1,189,140.85	844,744.61
代收员工社保		12,692.18
其他	16,782.24	
合计	2,462,526.02	906,610.63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三项费用付现及其他付现	6,395,839.84	5,170,275.98
往来款付现	369,969.79	647,781.99
手续费	18,783.12	16,989.94
合计	6,784,592.75	5,835,047.91

(三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397,364.12	-28,301,100.8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2,843,278.25	11,164,680.7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953,089.15	5,471,781.12
无形资产摊销	892,823.40	912,736.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0,334.20	-55,187.2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170,438.38	6,238,580.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20,917.70	-5,578,952.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95,515.36	1,486,420.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30,373.28	18,304,075.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39,964.29	-4,405,600.5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6,866.09	5,237,432.7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05,395.30	3,701,214.2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701,214.23	1,347,894.5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5,818.93	2,353,319.72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其中: 库存现金	22,991.07	17,823.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82,404.23	3,683,390.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5,395.30	3,701,214.23

(三十五)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产权证号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展示厅	辽(2018)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260号	3,561,078.28	圣维科技在 2017 年 3 月 29 日完成的贷款重组(期限 1 年)将于 2018 年 3 月份到期, 根据企业资金计划及运营安排, 圣维科技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继续对其贷款本金余额进行贷款重组, 期限为 1 年, 公司以所列资产进行抵押担保
固定资产-门卫	辽(2018)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261号	91,333.95	
固定资产-研发楼	辽(2018)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262号	8,654,771.91	
固定资产-厂房	辽(2018)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263号	14,187,874.51	
固定资产-厂房	辽(2018)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264号	17,921,857.76	
固定资产-变电所	辽(2018)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265号	849,802.17	
无形资产-土地	(鞍国用 2009 第 402128 号)	34,511,233.52	
机器设备		16,671,467.18	
合计		96,449,419.28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无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为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公司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1、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本公司仅与经信用审核、信誉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并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流动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在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银行融资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辽宁阳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鞍山	餐饮	4,030.00	76.50	76.5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盛利。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无

(三)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五环大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五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山五环大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山盛世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阳光盛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山盛世阳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盛平	董事长
盛利	法定代表人
盛渤海	总经理
王茜	监事会主席
朱春雷	监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朱忠全	职工代表监事
袁杨	董事会秘书
高素娟	财务总监
秦维刚	董事
吴琼	董事
赵兵	董事
於健	总工程师
刘艳	法定代表人配偶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关联租赁情况

无

4、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辽宁阳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盛利为本公司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借款 89,640,000.00 元。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37,542.82	788,874.00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朱春雷	4,963.86		4,347.36	
其他应收款	袁杨			23,760.00	
其他应收款	王茜			2,323.51	
其他应收款	朱忠全	25,992.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於健	11,039.84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秦维刚	10,423.45	
其他应付款	辽宁阳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无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绥中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作出的 (2016) 辽 1421 刑初 320 号《刑事判决书》显示: 圣维公司因骗取银行贷款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 800 万元, 该款项已由公司控股股东辽宁阳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代为支付。

十三、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0,334.2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87,420.8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		

项目	金额	说明
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76,737.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减: 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一”表示)	-1,399,745.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99,236.82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96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66	-0.62	-0.62

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 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